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第 3 季「中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3 月 17 日(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044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32882B 號函辦理。
- 三、檢附 109Q3「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一般服務部門之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表」乙份(如附件)。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址：<https://www.nhi.gov.tw/>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044 號

速 別：

附 件：健保署函文暨其相關資料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32882B 號函暨其所附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察照，並轉
所屬會員知悉。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0.3.11	
收文第A1292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邵子川(02)27065866轉3603
電子信箱：a110881@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3288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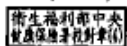
主旨：109年第3季「中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
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
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10年2月25日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
議」110年第1次會議決定辦理。
- 二、旨揭中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
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
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
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中醫總
額。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
規定，自110年3月15日起，中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核
付，依109年第3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10年3月辦理該季
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政部賦稅署、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



署長李伯璋

109Q3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一般服務部門之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表

項目/分區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合計
指標 1 占率(S1)	29.99%	12.29%	27.03%	14.32%	16.37%		100.00%
指標 2 占率(S2)	33.13%	16.47%	19.87%	14.48%	16.05%		100.00%
指標 3 占率(S3)	30.91%	13.95%	25.86%	13.86%	15.42%		100.00%
指標 4 占率(S4)	30.21%	12.38%	27.23%	13.70%	16.49%		100.00%
指標 5 占率(S5)	29.94%	12.34%	26.84%	14.41%	16.48%		100.00%
指標 6 占率(S6)	27.49%	11.41%	26.30%	17.44%	17.35%		100.00%
預算(Ga)-GA*(S1)	1,319,923,385	540,859,709	1,189,664,255	630,178,494	720,615,194		4,401,241,037
預算(Gb)-GB*(S2)	282,949,151	140,651,774	169,700,490	123,614,175	137,056,551		853,972,141
預算(Gc)-GC*(S3)	182,760,615	82,459,222	152,896,749	81,920,628	91,174,269		591,211,483
預算(Gd)-GD*(S4)	99,211,856	40,653,672	89,421,065	44,999,077	54,165,154		328,450,824
預算(Ge)-GE*(S5)	98,326,024	40,516,380	88,168,025	47,316,626	54,123,769		328,450,824
預算(Gf)-GF*(S6)	14,466,943	5,928,061	13,039,246	6,907,035	7,898,261		48,239,546
指標 6 先行播補點數(GG)	3,594,329	1,569,630	4,239,794	4,550,396	3,496,469		17,450,618
就醫率最高分區之風險基金分配款(Gh)	4,861,458	4,861,458	174,160	282,777	320,147		10,500,000
各區預算(BD2)=(Ga)+(Gb)+(Gc)+(Gd) +(Ge)+(Gf)+(Gh)- (GG)	1,998,905,103	854,360,646	1,698,650,036	930,385,639	1,061,536,729	149,381,536	6,693,219,689
浮動點值	0.83066307	0.88588138	0.86337791	0.88940467	0.89019478	1.13561292	0.86872741
平均點值 (不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0.89189558	0.93124522	0.91218611	0.93380103	0.93255428	1.08900784	0.9178099